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尚建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尚建福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應更正為「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1號

17 被 告 尚建福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宜蘭縣○○鄉○○村0鄰○○

19 路 0段0號（宜蘭○○○○○○○○○○

20 ○）

21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尚建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8月9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  
28 復和門市，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黃宇泓所管  
29 領、陳列於架上之金門高粱酒1瓶（價值新臺幣580元），得手  
30 後旋即離店，嗣遭黃宇泓發現攔阻且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  
31 獲，並扣得上開遭竊物品（已發還）。

01 二、案經黃宇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尚建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黃宇泓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  
06 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  
07 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尚建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  
09 告所竊財物均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是犯罪  
10 所得已發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另聲請沒  
11 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林原陞